

行政訴訟
都市計畫 審查程序制度介紹

司 法 院
Judicial Yuan

一、訴訟程序

二、原告、被告適格與訴訟要件

三、起訴期間

四、重新自我省查程序

五、個案審理及裁判範圍

六、審查基準

七、訴訟參加

八、審理結果

九、判決後續效力

十、保全程序

十一、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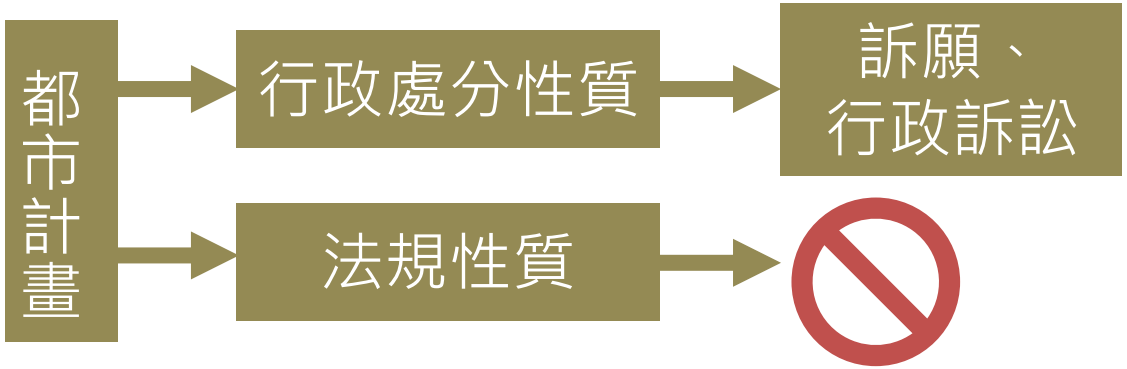
新制重點為何

- 不區分都市計畫法律性質，均適用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 實體審查著重法秩序維護之客觀功能，符合法定要件下，不受原告訴之聲明之拘束
- 法院如認定都市計畫違法而宣告其為無效、失效或違法者，該裁判具對世效力
- 斟酌客觀訴訟性質，特別設計參加制度及保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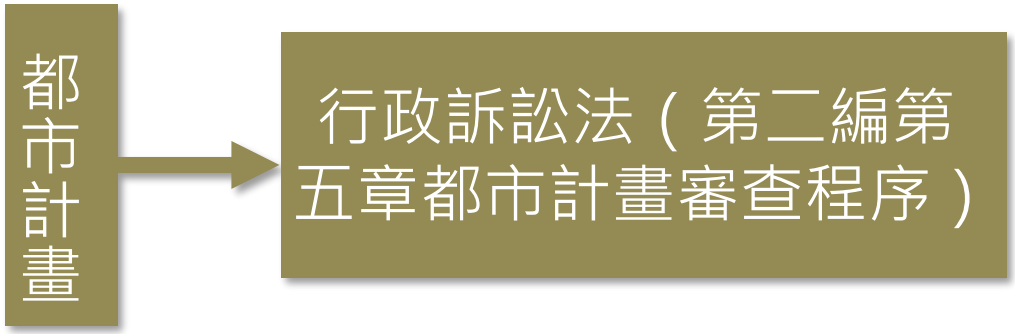
一、訴訟程序

為回應釋字第742號解釋意旨，建立都市計畫之違法性審查制度，關於不服都市計畫而提起之行政訴訟，不問都市計畫之種類、內容與法律性質為何，以循相同之訴訟類型與程序為原則。新增第二編「第一審程序」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專章

以往：



未來：



一、訴訟程序

本次行政訴訟法於實體審查時，著眼於法秩序維護之客觀功能，一旦認定都市計畫違法，除依法補正外，原則上即應宣告其為無效、失效（例外情形得宣告其為違法）。該裁判具對世效。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訴訟之設計，限於能具體主張權益受害者，始享有訴訟實施權，一方面可使權益受侵害者獲得救濟之機會，同時也可避免因採行民眾訴訟或公益訴訟而發生濫訴之缺失。

二、原告、被告適格與訴訟要件 (§237-18Ⅰ)

(一) 原告	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
(二) 被告	以核定機關為被告機關

都市計畫訂定、變更之程序（以地方政府擬定之主要計畫為例）：



二、原告、被告適格與訴訟要件 (§237-18Ⅰ)

(一) 原告	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
(二) 被告	以核定機關為被告機關

都市計畫訂定、變更之程序（以內政部擬定之主要計畫為例）：



二、原告、被告適格與訴訟要件 (§237-18Ⅰ)

(三) 訴訟要件	認為都市計畫違法致直接損害或因適用而致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受損害者。
(四) 訴訟客體	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依都市計畫法發布的都市計畫均得為訴訟對象，而不包括草擬階段之都市計畫。但不以都市計畫已施行為必要。
(五) 訴訟請求	確認該都市計畫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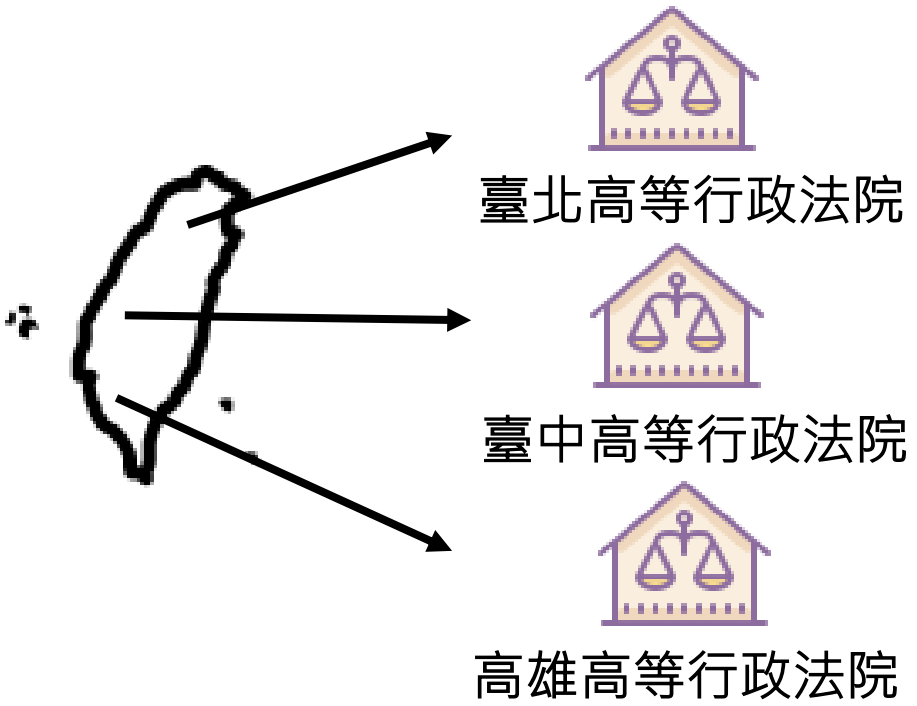
二、原告、被告適格與訴訟要件

(六)第一審管轄法院層級

專屬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237之19）。

1.便利民眾參與訴訟

2.使法院易於就近調查相關事證



二、原告、被告適格與訴訟要件

(七)對其他訴訟的關係	1. 都市計畫是否違憲已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者，高等行政法院得在解釋程序終結前以裁定停止都市計畫審查程序。（§237之26） 2. 不得合併其他訴訟。（§237之18Ⅱ）

三、起訴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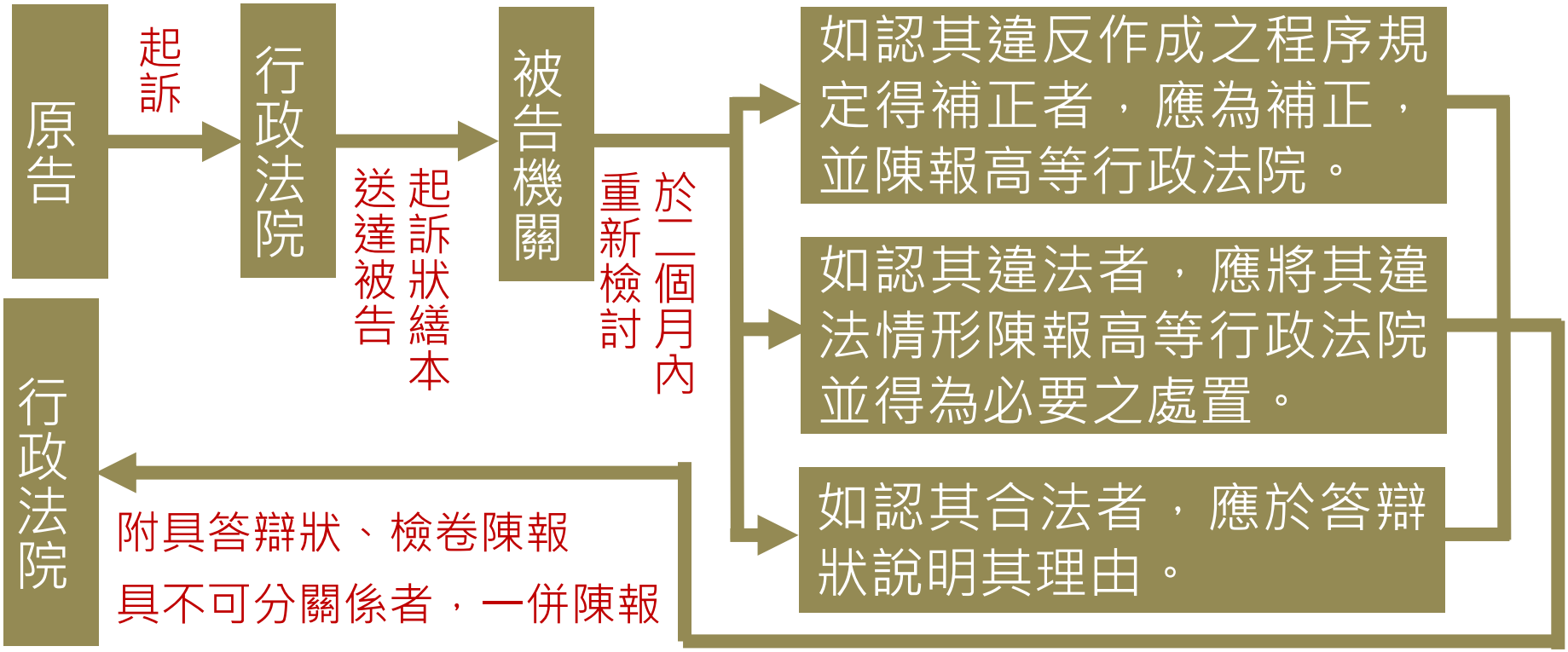
起訴期間	都市計畫發布後1年；如發布後始發生違法原因者，自原因發生時起算。（§237之20）

該條例乃參考德國法而定。

另外，考量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僅係審查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之訴訟程序，當事人如因都市計畫執行或適用另受個別處分，或與行政機關間發生具體爭執，於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起訴期間內或期間經過後，仍得依法提起撤銷訴訟或其他訴訟，由法院於該等訴訟中附帶審查都市計畫是否違法，並不影響當事人權利之其他救濟途徑。(參考立法理由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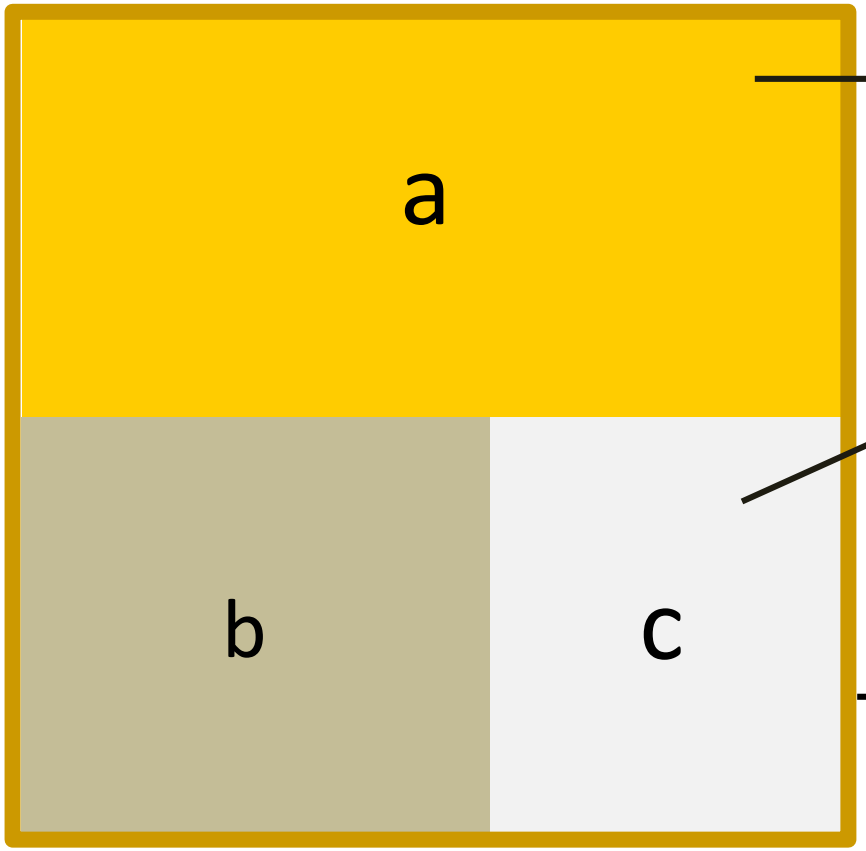
四、重新自我省查程序

直接向行政法院起訴，由行政法院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機關，於一定期間之內重新檢討是否合法，並為必要之處置。（§237之21）



五、個案審理及裁判範圍

同一都市計畫之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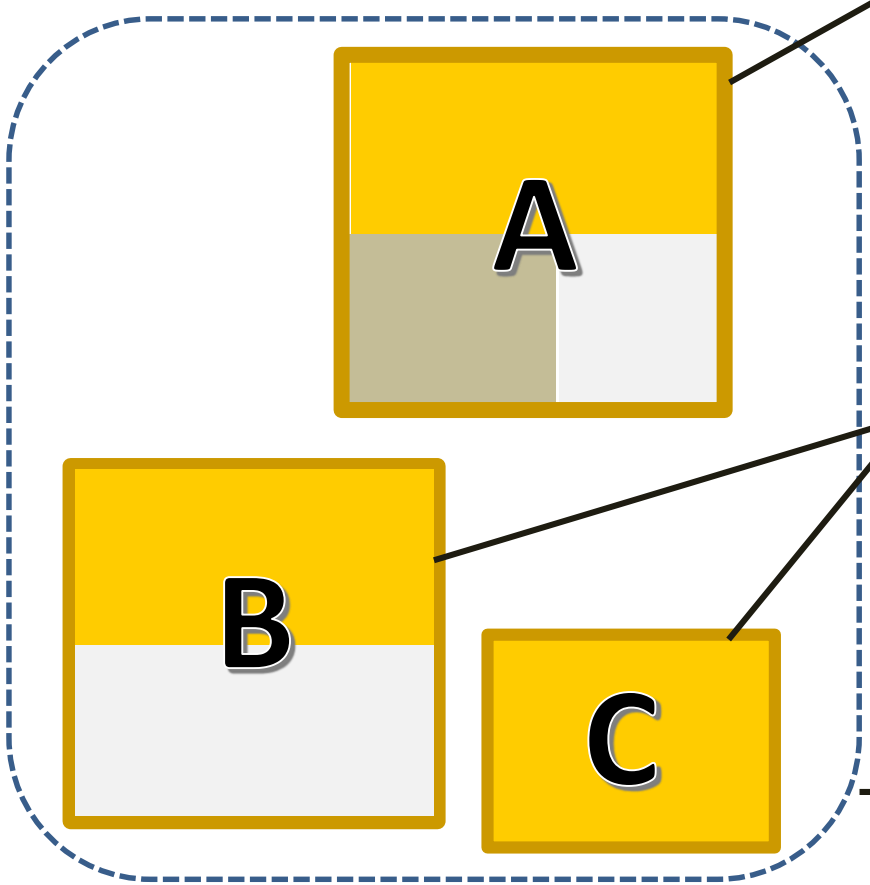
原告訴之聲明範圍

與原告訴之聲明具有**不可分關係**之同一都市計畫，亦違法，應合併宣告無效(§237-28 I 後段)

審理及判決之範圍可能擴及全部

五、個案審理及裁判範圍

不同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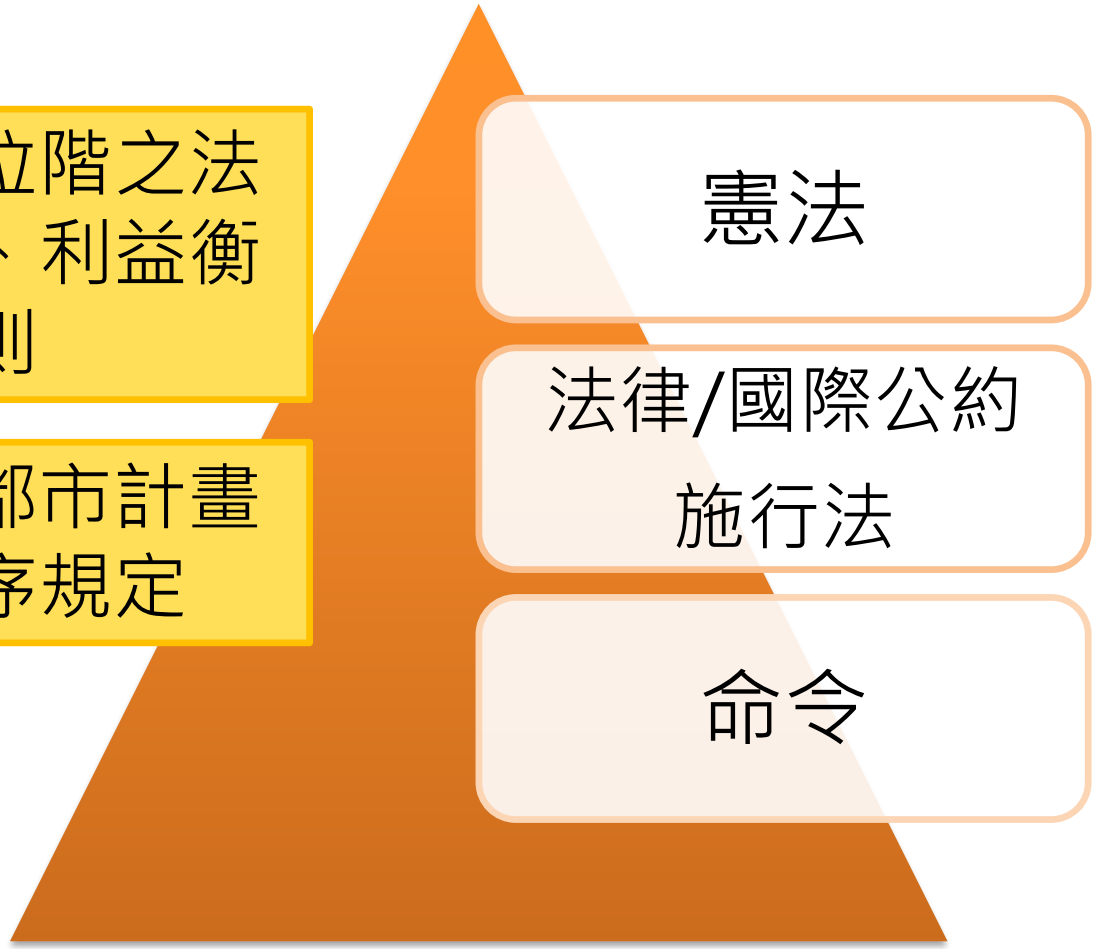


原告訴之聲明範圍

與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具有**不可分關係**之不同都市計畫，亦違法，得於裁判理由中一併敘明(§237-28Ⅴ)

審理之範圍可能擴及其他不同之都市計畫

六、審查基準



七、訴訟參加

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總則之規定

(一) 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總則訴訟參加之規定（§237之22）

相關機關

(二) 擬定機關及發布機關應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其他機關涉及權限者得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亦得聲請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237之25）

利害關係人

(三) 利害關係人得依職權或聲請通知其參加

1.與原告利害關係相反者，參考行政訴訟法第42條及相關規定擬定條文，並賦予訴訟當事人之地位（§237之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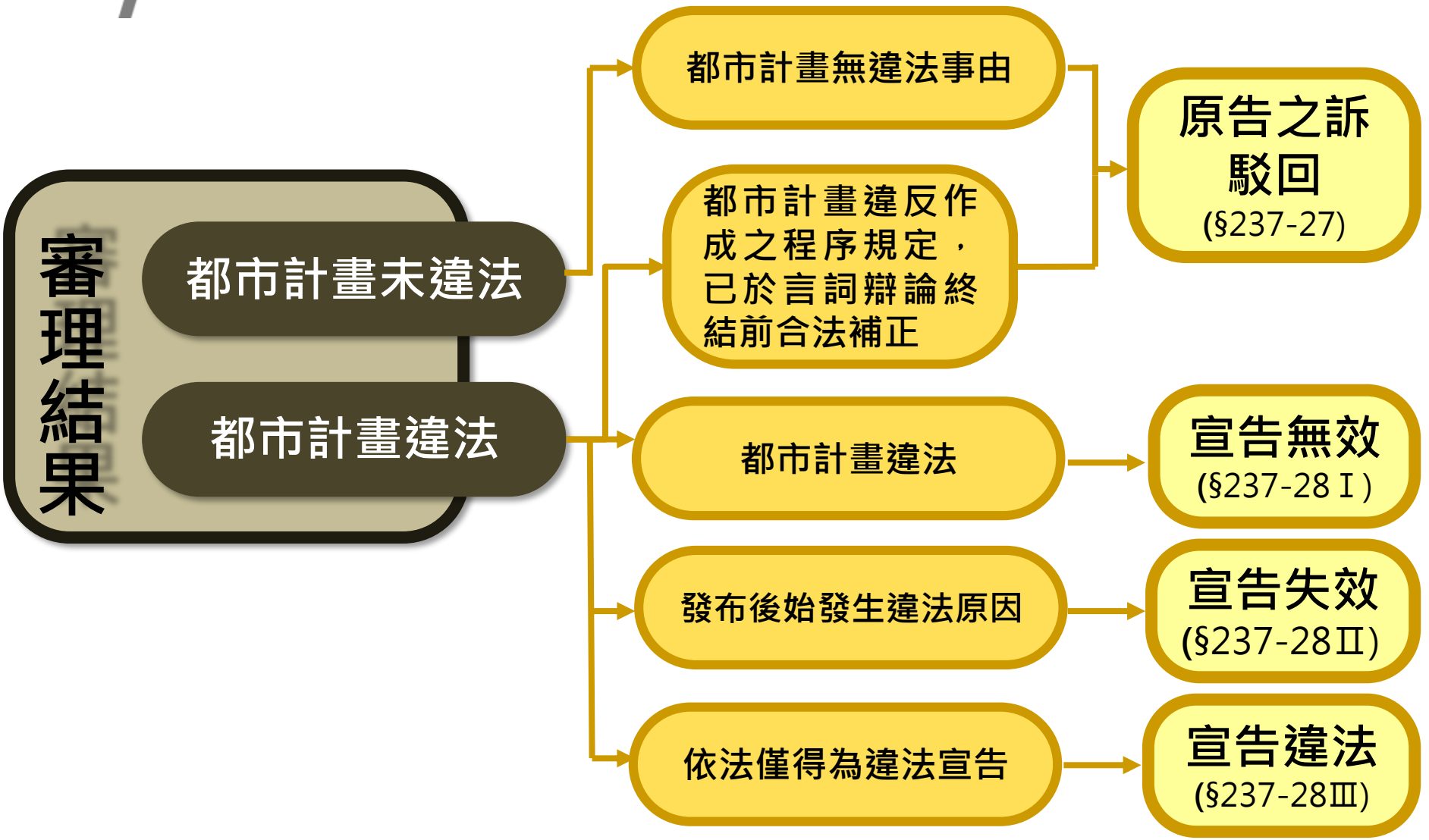
2.前項以外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準用輔助參加之規定（§237之24）。

七、訴訟參加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與行政訴訟參加之比較

	參加種類	法條依據	具訴訟當事人身份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利害關係相反第三人訴訟參加	第237條之23	具當事人身分（第237條之23第3項）
	其他利害關係第三人訴訟參加	第237條之24	非當事人
	行政機關到場陳述	第237條之25	非當事人
行政訴訟法	必要共同訴訟之獨立參加	第41條	具當事人身分（第23條）
	獨立參加	第42條	具當事人身分（第23條）
	輔助參加	第44條	非當事人

八、審理結果


審理結果
都市計畫未違法
都市計畫違法
都市計畫無違法事由
都市計畫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合法補正
原告之訴駁回
(§237-27)
都市計畫違法
宣告無效
(§237-28Ⅰ)
發布後始發生違法原因
宣告失效
(§237-28Ⅱ)
依法僅得為違法宣告
宣告違法
(§237-28Ⅲ)

九、判決後續效力

判決之後續效力

- 原告之訴駁回 → 僅於當事人間生拘束力
- 宣告無效
- 宣告失效
- 宣告違法

→ 判決書應送達發布機關，發布機關應依都市計畫發布相同之方式公告判決主文(§237-29Ⅰ)

- 刑事確定判決 → 得提起非常上訴(§237-29Ⅱ)
- 其他確定裁判
- 確定行政處分

→ 效力不受影響，但不得執行(§237-29Ⅲ, Ⅳ)

→ 都市計畫經判決宣告違法確定者，相關機關應依判決意旨為必要之處置(§237-29Ⅴ)

十、保全程序 (§237-30)

(一)	目的：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爭執之都市計畫，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	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爭執之都市計畫，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項情形，準用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百零一條及第三百零三條之規定。 行政法院裁定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該裁定經廢棄、變更或撤銷者，亦同。
(三)	聲請人：應限於得提起本案訴訟，具原告適格之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

十一、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施行法(§14-5)



簡報結束

司 法 院
Judicial Yuan